

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宁波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3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3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全市妇女儿童提供公益维权服务；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与孵化；妇女儿童新媒体推广与宣传；为全市妇女提供女性综合素养提升、创业就业指导、文化交流展示、女性文化研究等公益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宁波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设三个内设机构：综合部、维权部、宣传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51.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收入预算 75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31 万元，占 100.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751.31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64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64.31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55.5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3.46 万元，项目支出 342.28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51.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1.3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3.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64.3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1.3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799.75 万元减少 48.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心迁入新址无开办费相应调减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2.60 万元，占 85.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53 万元，占 4.06%；卫生健康支出（类）13.87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类）64.31 万元，占 8.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00.3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5.49 万

元，增长 22.66%，主要原因是：中心迁入新址后营运面积大幅增加随之运行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342.2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1.11 万元，下降 26.14%，主要原因是：中心迁入新址后无开办费但营运面积增加随之其他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99 万元，增长 32.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1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8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36.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0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43.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3.9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81 万元，增长 9.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04万元，增长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整。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09.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5.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0.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5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妇联的工作指导、国内外妇女和妇女组织的交流、联络及全市重大活动的必要接待等支出。

2023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0.5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本单位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本单位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0，与上年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9.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42.28 万元，项目 4 个。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

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